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廷偉

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廷偉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肆月貳拾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賴廷偉（以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至同年4月20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4年4月21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官 陳 宏 卿

法官 陳 玉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 姁 穗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